

启政复〔2024〕110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启东市寅阳镇华滋能源东侧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寅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〈启东市寅阳镇华滋能源东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寅政发〔2024〕30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启东市寅阳镇华滋能源东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本次规划地块位于启东市寅阳镇船舶工业园内，东至河流，西至盈康路，南至施工区，北至农地，为商业用地（0901），地

块面积 8094 平方米，容积率 ≤ 1.0 ，建筑密度 $\leq 50\%$ ，交通出入口方位为西、南，建筑限高为地上 9 米。

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2024 年 11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9 日印发
